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070,800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7,480,088股变更为378,409,288股，注册资本由387,480,088元变更为378,409,288元。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 2、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2日（8:30-11:30, 13:00-16:00）
- 3、联系人：许文秀
- 4、联系电话：0592-6316330
- 5、电子邮件：xuwx@jihong.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